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。

3.生湿面制品(餐饮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油炸面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其他米面制品(餐饮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6.其他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，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(2015年第1号)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 (2020年第4号)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理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，氧乐果，水胺硫磷，甲胺磷，多菌灵，敌百虫，氟虫腈，阿维菌素，甲拌磷，倍硫磷，甲基硫环磷，对硫磷，辛硫磷，灭蝇胺，毒死蜱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，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，赤霉素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）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腐霉利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百菌清，甲基异柳磷，乐果，乙酰甲胺磷，啶虫脒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2计），溴氰菊酯，氯氰菊酯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2.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,三唑磷,克百威,氧乐果,百菌清,多菌灵,毒死蜱,水胺硫磷，吡唑醚菌酯,甲拌磷,倍硫磷,氟虫腈,甲胺磷,乙酰甲胺磷，百菌清,辛硫磷。

3.畜肉的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氯霉素,挥发性盐基氮,特布他林,氟苯尼考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，地塞米松,土霉素,四环素,金霉素,多西环素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。

2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3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